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 7988号

曲永墨:本院受理原告大连怡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曲永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会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5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的物业费8,910.22元及违约金500元,合计9,410.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